

证券代码：874222

证券简称：欣战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史先锋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史先锋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均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进入新的领域拓展业务机会，主要负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史先锋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明珠城 9 幢乙单元 103 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主营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 万元	80%	0
史先锋	现金	100 万元	2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自然人史先锋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总

股本的 80%；史先锋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